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關於確認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建議發行A股股票。為滿足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及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願原則進行，不存在與上述關聯交易有關的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於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